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任职）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周昌生，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申能集团审计部副部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0 次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0 次董事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召开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 2025 年年度

报告预审工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和治理机构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0 天,在任前通过现场参观考察,任职后通过线上参加审计委员会审后沟通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作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就年度审计、钢银电商业务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行业动态,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并与公司管理人员深入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及时与董事会秘书等工作人员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对年度报告预审工作中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对

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注重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注重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周昌生

2026 年 4 月 27 日